

汕头市潮南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关于印发进驻区便民服务中心及分厅事项 目录的通知

区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切实提高行政审批效率，打造优质高效的办事和营商环境，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应进必进”，我局根据各单位报送的进驻事项，梳理形成《进驻区便民服务中心及分厅事项目录》（附件1），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调整进驻事项办事指南及后台审批人员配置

为确保进驻区便民服务中心政务服务事项目录调整工作落到实处，及时更新进驻事项信息，各单位要对照《进驻区便民服务中心及分厅事项目录》做好进驻事项办事指南和要素补充登记表的修改工作，对在线申办服务网址、办事窗口、是否纳入综合窗办理及后台审批人员等信息进行修正，即登陆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将进驻事项办事窗口修改为区便民服务中心综合窗口或分厅窗口，在综合窗口办理事项一律选择纳入综合窗办理。同时，对尚未配置后台审批人员的事项，各单位需填报《政务服务事项要素补充登记表》（附件2），将纸质版盖章报送区便民服务中心2楼201室，电子版发送邮箱：cnsgyfzg@163.com。

二、加强业务能力培训工作

为加强综合窗口人员业务能力，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将组织前台受理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各进驻综合窗口单位要积极配合工作，助力窗口人员业务能力的提升，窗口服务效能的提速，窗口服务质量的提质，全力打造政务服务新常态，为群众创造更好更优的办事环境，提高群众办事满意度。

三、推动进驻事项业务落到实处

区便民服务中心及分厅综合服务窗口不仅要“建起来”，更要“用起来”，各有关单位要做好事项迁移工作，尽快将业务进驻落地落实。进驻便民服务中心及分厅的事项将全部严格执行“单轨制”，区便民服务中心及分厅综合窗口为所有事项的唯一入口，汕头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为事项的唯一审批后台，各单位不得“双头受理”、“体外循环”，审批后所有证照统一交综合窗口，作为唯一出件口。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将不定期联合区营商环境监督局开展专项督查，对存在进驻不彻底、多头受理、名进实不进等现象进行通报。

联系人：陈跃，黄柱跃，电话/传真：89483086、89612699

附件：1.进驻区便民服务中心及分厅事项目录
2.政务服务事项要素补充登记表

潮南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1年5月13日

